

西安工业大学文件

校研〔2018〕202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我校研究生培养的良好社会声誉，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特设立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研究生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成果。现将《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全校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抄送：主管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核稿人：倪晋平

拟稿人：冯灏

校对：史志军

附件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积分制与奖励等级

第三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采取积分制与奖励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

(1) 积分制。设置的积分项目和分值见附表，每项设置相应“标定”积分，研究生个人总积分为研究生实际获得的各单项积分之和。附表未列出项目，可参照学校绩效奖励确定的成果奖励额度确定积分。

(2) 奖励等级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和五等奖6个等级，具体等级、分值范围及奖励标准如下：

特等奖，600分 \leq 研究生个人总积分；6万元

一等奖，300分 \leq 研究生个人总积分 $<$ 600分；4万元

二等奖，150分 \leq 研究生个人总积分 $<$ 300分；2万元

三等奖，90分 \leq 研究生个人总积分 $<$ 150分；1万元

四等奖，70分 \leq 研究生个人总积分 $<$ 90分；0.5万元

五等奖，30分 \leq 研究生个人总积分 $<$ 70分；0.2万元

每学年获评各等级奖的研究生数不做限制，达到相应积分值

即可获评对应奖励等级。

第三章 奖励内容、标准与成果时限

第四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内容和标准，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原则上每三年审定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对附表所设置项目认定和确定分值，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下一年度研究生申报时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对应成果时限为：参评年的前一年的9月1日至参评年的8月31日。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二) 在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者；
- (三)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四) 申报中弄虚作假者；
- (五) 有违纪、作弊行为者；
- (六) 被学校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八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具备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的相关决策工作。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交有关支撑证明材料。所提交的竞赛项目必须赛前在研究院审核通过并备案。

（二）学院初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内容，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相关内容，对学院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初审结果及研究生院复核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执行。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由研究生院指定专人受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

得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或申请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经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附表:

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内容和标准

序号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分数
1	全国竞赛 一等奖	600
2	全国竞赛 二等奖	400
3	全国竞赛 三等奖	260
4	省级竞赛 一等奖	240
5	省级竞赛 二等奖	120
6	省级竞赛 三等奖	80
7	省级创新成果一等奖	240
8	省级创新成果二等奖	120
9	省级创新成果三等奖	80
10	SCI 一区收录	600
11	SCI 二区收录	300
12	SCI 三区收录	150
13	SCI 四区收录	100
14	SSCI 收录、A&HCI 收录	200
15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学术文摘》全文文摘、A类期刊（人文社科类）	200

16	CSSCI 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仅对人文社科类、管理门类和艺术门类）	100
17	EI（JA）收录	80
18	EI（CA）收录（仅对 IEEE）	20
19	中文核心	50
20	一件 PCT 专利获权	150
21	一件发明专利授权	100
22	一件实用新型专利获权	30
23	一种外观专利获权（仅对艺术门类）	10
24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0
25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26	省级和行业学会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200

说明：1. 竞赛项目设置特等奖者，表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SCI 论文分区以学校科技处绩效奖励分区为准。

2. 同一竞赛不重复奖励，按总奖励标准高的奖项奖励。

3. 竞赛项目由各队或者小组将项目奖励积分自行分配给各成员，各成员分值之和不能大于项目总分值。各队或小组须提交队（成）员签字认可的分值分配表。

4. 本奖励仅适应于研究生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专利和竞赛项目。

5. 申报时如有附表中未罗列的项目，参照学校科技处绩效奖励相对应的标准，由研究生院进行核定，确定分值。

6. 本附表中所列项目，会根据情况每年进行调整，并经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实施。